**教**

**育**

**科**

**学**

**学**

**院**

**团**

**委**

**学**

**生**

**组**

**织**

**章**

**程**

**目录**

1. **总则---------------------------------------1**
2. **基本任务-----------------------------------1**
3. **权利与义务---------------------------------2**
4. **组织机构-----------------------------------2**
5. **例会制度-----------------------------------4**
6. **财务管理制度-------------------------------5**
7. **档案管理制度-------------------------------7**
8. **聘任制度-----------------------------------8**
9. **任免制度----------------------------------10**
10. **学生会活动制度----------------------------11**
11. **学生会办公室制度-----------------------13**
12. **学生会内部平台建设---------------------13**
13. **附则-----------------------------------13**
14. **附件-----------------------------------14**

 附件1：签到表--------------------------15

 附件2：学生会招新报名表----------------18

 附件3：全员通讯录----------------------20

 附件4：综测----------------------------23

 附件5：考勤表--------------------------40

 附件6：评优单--------------------------44

 附件7：竞选单--------------------------44

 附件8：优秀部门评选标准----------------45

 附件9：优秀部长评选标准----------------47

 附件10：优秀干事评选标准---------------49

 附件11：交接---------------------------52

 附件12：管理条例-----------------------54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团委学生组织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 团委学生组织是高校大学生自我管理的先进学生组织。长期以来，我院团委学生组织在调动学生积极性、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因此，为了适应我院团委学生组织发展创新的实际需要，增加学生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提高全院同学参与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我院学生干部选拔工作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相关精神，依据《山西大学学生工作手册》、《山西大学学生会章程》及《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干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 二 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成为热爱祖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人才。

第 三 条 团委学生组织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发挥广大同学与学院党政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院内民主协商和民主管理，充分体现团委学生组织的思想教育功能、凝聚功能、培养功能、示范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 四 条 发挥联系院系各部门和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或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第 五 条 发扬山西大学“中西会通、求真至善、登崇俊良、自强报国”的文化传统，继承山西大学“勤奋严谨、信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坚守教育科学学院“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宗旨。

 第 六 条 倡导和组织广大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 七 条 组织广大同学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 八 条 加强同各院系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友谊。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 九 条 团委学生组织必须服从学院领导和管理，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违背宗旨进行活动。

 第 十 条 团委学生组织有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的权利，有独立行使内部管理职能的权利。

 第十一条 团委学生组织成员有权了解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组织的管理和活动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十二条 团委学生组织全体成员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组织职务的权利，并需担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团委学生组织成员要积极主动、按时参加各项活动，服从组织的安排。要虚心听取意见，协助团委共同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第十四条 团委学生组织成员有维护组织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团委学生组织成员在工作时须佩戴工作证。

第十六条 各部门须在每学期初、学期末上交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秘书处须整理团委学生组织总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上交主席团。

第十七条 各部门须在每月初递交上月工作总结及本月工作计划。秘书处须整理团委学生组织月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上交主席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组织机构图**



**第二十届学生会**

主 席：赵航

副主席：杨晓丹 赖侯成

秘书处部长：李程宏 副部长：郭亭君

学术部部长：钟 雪

活动部部长：梁雅倩 副部长：丁羽琛

体育部部长：朴思睿 副部长：杨铭魁

科创部部长：刘 歆 副部长：吕 昕

权益部部长：张 玥 副部长：代高婧

**宣传部**

主任：赵 航

采编部部长：李爱华 副部长：刘华玮

设计部部长：武欣如 副部长：吴嘉豪

杂志编辑部部长：吴 曦 副部长：翁凡淇

**组织部**

部长：严纪萍 副部长：郑 非

**志愿服务中心**

部长：刘 婕

**第五章 例会制度**

 为确保教育科学学团委学生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组织机构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认真总结以前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决定从2019年下半年起实行更为严密的例会制度，其具体细则如下：

第十八条 团委学生组织例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召开例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每次例会结束后主席同各部部长级开小会或者进行部门相关培训；

 第 二十 条 每次例会所有部长级及干事（除秘书处）必须提前5分钟到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成员须提前10分钟到场，所有成员必须戴工作证。秘书处做好签到工作，严禁代签；

 第二十一条 会议开始之前，与会人员须将手机调成振动或静音。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整洁，不得在会场喧哗，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成员如要请假，请提前告知，具体要求如下：干事需向自己的部长请假，部长需向分管副主席请假，副主席需向主席请假（未提前请假者一律按无故未到处理）；

 第二十三条 每次请假请及时告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做好详细的记录（如请假理由等），请假条秘书处保留以备后用；

 第二十四条 三次无故不到者视作自动退出团委学生组织，请假或迟到达一学期例会次数的1/3者视作自动退出团委学生组织；

 第二十五条 每个学期末秘书处对各部的到勤情况进行整理，并进行次数的排列；

第二十六条 扣分制度：请假：请假三次以上，事由为有课、生病、公事扣0.05分，其他事由均扣0.1分；迟到扣0.05分，无故未到扣0.4分；未佩戴工作牌扣0.05分；中途离开扣0.1分。

第二十七条 团委学生组织下属各部实行部长负责制，学生会主席兼团委宣传部主任宏观统筹全局并分管宣传部三部及秘书处，副主席各分管三部，团委学生组织坚持把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和活动原则；

 第二十八条 副主席可单独召集分管各部开会，各部部长也可单独召集本部干事及各班相应委员开会；

 第二十九条 部门会议由各部门在确定时间定期召开，由部长主持会议，部长、各干事按时参加。会议总结上一阶段的工作，落实下一阶段的计划安排，布置工作任务。各部门至少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具体制度自行制定，报于秘书处，并对此进行安排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得取消例会；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 三十 条 会议由秘书处部长级主持，会议流程如下：

1、秘书处部长级点名；

2、各部总结近期工作并做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3、副主席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做点评和总结补充；

4、主席总结；

5、主席布置近期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例会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利用团委学生组织的经费，规范财务管理，保证财务报销的公正合理，特出台此财务管理制度，具体细则如下：

 第三十二条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各项资金由科创部部长统一领导管理，科创部部长负责具体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团委学生组织各部在开展活动前需精确估算出所需经费数额，并做出具体经费预算，上报主席团。

 第三十四条 拟定申请报告，交由主席审批，一切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为组织节省开支。

 第三十五条 经审批后，各部在购买物品时需索要相关票据，凭票报销。

 第三十六条 拟定申请报销报告时，需写清报销的事由、数额，并出示相关证明（如发票，发票背面需注明经手人），包括小票（或发票）及财务审批单，二者缺一不可，财务审批单由各部部长、主席团同时签字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每月月底由科创部在例会上对各部花销进行统一报销，科创部以月、学期为周期，定期总结团委学生组织财务，每两月向主席团提交一次财务报告，在学期末提交本学期财务报告总汇，并进行团委学生组织内部公示。

 第三十八条 严禁任何同学以任何形式自己出经费举办活动。

第三十九条 科创部在参与财务管理过程中应随时进行审查，如发现有纰漏、浪费、公款私用现象，立即上报主席团进行处理。

 第 四十 条 做好财政收入的统计工作，赞助款项应给予拉赞助部门实际创收的20%的提成，部门内部自行分配。具体情况由拉赞助部门负责人递交申请，交由主席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四十一条 将其详细记录于专用帐本。

第四十二条 账目须一人记录一人监督，以保证账目的公开性和可靠性。

 第四十三条 账目及时公布，收支情况一月一总结。

第四十四条 科创部部长应不定期抽查账目，核实款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贪污公款，违者追回欠款，自动撤销其职务并予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附表：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分团委财务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部 门** |  |
| **商品及用途** |  | **金 额** |  |
| **部门负责人** |  | **领 款 人** |  |  |  |
| **领款时间** |  | **审批结果** | □通过 □不通过 |

备注：干事报销请示部长，部长请示主席团。

 主席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第七章 档案管理制度**

为使组织档案管理规范化，对各种文字材料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形成一定的历史资料，为今后的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和经验、教训，特制定秘书处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组织的文件、会议记录活动资料、报刊及其他形式的材料进行分类、归档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总结。

第四十七条 组织档案分类为：各级文件类（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及人事调整文件）、工作计划及总结类、会议记录类、各部门活动资料类、组织成员档案类、组织奖惩档案类(集体/个人)、报刊类、其他共八类。

第四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各学期初必须递交一份本部工作计划，并归入组织档案。

第四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在任期届满时须递交一份工作总结，介绍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计划落实情况及经验教训，并归入组织档案。

第 五十 条 各职能部门举行活动,应将财务预算、策划交主席团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包括提案、策划、财务预算、活动安排、学生活动宣传资

料、活动参与者及活动结果等，重要活动须附活动总结）送交秘书处存档，资料送交应及时、主动、完整。

第五十一条 各项综合性的、大型的工作活动及各职能部门的重要活动均须落实专人进行摄影，由各部部长及各社团负责人负责落实，活动后相片、底片须及时送交负责部门存档。

第五十二条 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秘书处负责主持和落实，相关文字材料由秘书处存档。

第五十三条 例会的会议记录秘书处须存档。

第五十四条 各级用于外联和秘书处内部交流的报刊，对外交流的刊物，均由秘书处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

第五十五条 由于工作出色而集体获得奖品、纪念品，作为工作成绩的体现，必须由秘书处保存和管理，不得遗失；个人获得的奖品等由个人保管。

第五十六条 组织档案资料不得随意外借。任何部门或个人如确需借用，须向秘书处递交正式的书面借条，并征得秘书长同意，重要资料的借出须征得主席同意。所借资料均须规定归还时间。任何用个人原因导致档案资料的遗失，都将追究其个人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组织的过期文档均不做销毁处理，所有废弃文档均于团委书记处电子版备份，秘书处将原始资料存放并永久封存。

第五十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需查阅过期文档，相关部门可向主席申请，申请通过后，由秘书处开封取阅。

第五十九条 新一届团委学生组织成立后应将学生会档案移交新一届秘书处管理。

第 六十 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秘书处所有。

**第八章 聘任制度**

为保障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成员的基本素质、保障组织干部的公正遴选、

保障组织精神、事业的最优秀传承与发展，特制定此制度。

第六十一条 招新要求

1、素质要求

（1）思想上进，觉悟较高，各方面积极要求进步。

（2）学习勤奋，成绩良好。

（3）热心于组织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为同学服务的自我牺牲精神。

（4）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

（5）有较强的社会能力或相关特长。

（6）能与同学密切联系，群众基础良好。

2、招新对象和范围

（1）无特殊情况，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每年面向大一新生进行招新。

（2）教育科学学院招新部门为：秘书处、科创部、权益部、活动部、体育部、学术部、采编部、设计部、杂志编辑部、志愿服务中心。

（3）招新部门如需变动，应在招新前二周经团委书记批准，并给出公示。

第六十二条 招新信息登记表由秘书处制作。

第六十三条 招新流程

1、报名：凡教育科学学院应届新生均可填写报名表。

2、初试：

（1）初试形式：面试为主。

（2）初试考评人员：各部正副部长。

（3）初试目的：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其基本信息、特长、表达能力、工作热情及工作态度。

3、对初试新生进行评价、筛选，按试用新干事名额两倍择优录取进入复试。

4、复试：

（1）复试形式：由主席团决定。

（2）复试考评人员：主席团和各部正副部长。

（3）复试目的：深入了解其工作态度、工作决心、相关工作能力、分析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及工作关系协调能力。

5、对复试新生进行评价、筛选，汇总考评成绩及考评人员、主席团及团委书记意见后择优进行试用。

6、试用：通过招新复试的新生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内，按照要求和工作情况酌情进行筛选录用。未通过试用期的新生需交还工作证。

7、录用：通过试用期的新生为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正式成员。

第六十四条 招新期不得套用、私插暗置关系，各负责人必须严肃认真、公私分明、人尽其用。

第六十五条 招新结束后，老成员应引导新干事尽快适应工作、进入状态，履行组织成员义务，更好的为同学们服务。

第六十六条 应聘新生录取后一周内，组织应召开全体例会，主席团结合各部工作特点和要求进行新干事教育。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在全体例会后一周内召开本部门会议，结合本部工作特点和要求对新干事进行指导。

第六十八条 新干事在工作期间应服从主席团及各部负责人安排，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第六十九条 工作期间内，新干事会经历考评，不符合制度要求的立即予以解聘。

第 七十 条 团委学生组织干部聘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聘期内考察情况及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第七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九章 任免制度**

为了规范团委学生组织内部的管理，加强内部建设，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组织工作更加有序高效地进行，特制定任免制度，其具体细则如下：

第七十二条 任职制度

1、主席团及各部部长以公开选举的方式产生，任期为一年。其具体程序如下：

（1）由本人向上一届学生会递交申请，由分团委审批，同时学生会主席团提出参考意见，确定候选人。

（2）候选人参加公开竞选，发表竞职演说，再由各学生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差额选举方式产生。

（3）得票超过投票人数的一半为有效，按投票数高低择优录用。

（4）由当选的同学投票，选出主席团成员。

（5）由当选的同学投票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主席。

（6）当选人员的分工由主席团讨论后决定。

2、副部长以推荐或提名的方式产生，再由主席团和各部部长讨论协调。

3、干事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先由个人递交书面申请，再参加各部面试，各部部长择优录用。

4、新加入学生会者均有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合格后，方可正式录用。

5、在任期内，表现特别突出者，经主席团讨论，提交院分团委审批后可破格晋升。

第七十三条 免职制度

1、学院分团委拥有主席团成员的任免权。

2、主席严重失职，需予以免职，应由主席团讨论，向分团委递交详细的书面材料阐明理由 ，经调查核实，院党总支、分团委批示同意后，方可免去主席职务。

3、部长的免职，由主席团成员讨论决定。

4、副部长及干事的免职，由其部长向主席团递交申请，主席团讨论后决定任免。

5、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予以免职：

（1）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人数2/3之后者或出现挂科者；

（2）例会时，无故不到达三次者；迟到、早退达例会1/3者；

（3）受到学校处分者；

（4）严重损害学校、学院或团委学生组织利益者；

（5）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合格者。

6、副部长、部长及主席团成员，因个人原因，请求退出团委学生组织者，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阐明事由，经主席团讨论，学院党支部、分团委同意后，方可退出。

7、广大学生及团委学生组织内部成员，均有权监督并应及时向上级反映情况，同时促进组织内部建设。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十章 团委学生组织活动制度**

为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各项活动有序进行，特制定此制度。

第七十五条 活动程序

1、向主席团汇报活动思路及预计时间，由主席根据各部活动统一协调举办时间。

2、确定具体活动内容、活动对象、主旨。

3、撰写活动策划书。

4、修改策划书。

5、修改后策划书报主席团审批活动。

6、向相关部门提交场地申请书，场地分类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或室外场地。

7、活动前，活动部门将活动情况电子版发到各部分管主席，设计部制作海报及展板，活动部门写通讯稿交到采编部，由采编部及时送往电台并上传院系动态，科创部负责拉取赞助，并按策划书内容对其他部门成员进行负责到人的分工。

8、各部门按工作分配进行活动准备，做前期宣传。

9、活动前一天，活动部门干事确定工作人员能够保证按时到位、活动用品准备齐全。

10、活动当天，秘书处负责签到，确定人员到位，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活动举办部门立即从其他组补充工作人员。

11、活动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应按时到位，不得擅自离开，并随时看管好活动物品。

12、活动结束后，采编部需及时在各平台推送活动图文。

13、各部门将活动经费详单报科创部，科创部负责统计。

14、活动部门向主席团提交活动总结，秘书处负责统一整理备案，大型活动由秘书处和杂志编辑部共同制作活动总结手册。

第七十六条 活动筹备及举办过程中由主办部门的主席团相应负责人监督。

第七十七条 主席团对各部门监督职责分配可根据各届情况经主席团讨论批准后作调整。

第七十八条 活动后第一次例会为活动总结例会，由活动举办部门进行总结，主席团进行补充点评。

第七十九条 上级分配任务时若未提出异议，则默认为无异议接受，必须严格执行。

第 八十 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十一章 团委学生组织办公室制度**

 为加强团委学生组织办公室公共财物的科学管理，规范组织成员对办公室的合理使用，特制定办公室制度。

第八十一条 团委学生组织物品管理工作由主席团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由权益部负责，各部物品管理由所属部门负责。

第八十二条 损坏物品需由当事人按原价赔偿。

第八十三条 各部及社团如需使用办公室须到权益部领取钥匙方可使用，用后及时将钥匙归还权益部。使用小办后应自觉打扫，并将物品归位。

第八十四条 办公室卫生打扫标准：桌面、门窗、窗台洁净；地面洁净无积水污物，死角处应清理干净；无垃圾堆放；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合理、无灰尘。

第八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宣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十二章 团委学生组织内部平台建设**

为加强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高校共青团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八十六条 媒体平台是为各位老师、同学提供学习、分享、探讨以及工作对接的交流平台，请各位团委学生组织成员在参与时文明发言，勿发布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链接、图片、文字等。

第八十七条 严禁利用媒体平台为个人谋取私利。

第八十八条 严禁在媒体平台里进行语言攻击、发表粗俗话语、表情刷屏以及广告等。

第八十九条 支持传播正能量，但禁止发表未经证实的救助信息等。媒体平台管理人员为团中央基础建设部骨干培训处，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与骨干培训处同志直接沟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九十 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执行。

**第十四章 附件**

**附件1：签到表**

**附件2：学生会招新报名表**

**附件3：全员通讯录**

**附件4：综测**

**附件5：考勤表**

**附件6：评优单**

**附件7：竞选单**

**附件8：优秀部门评选标准**

**附件9：优秀部长评选标准**

**附件10：优秀干事评选标准**

**附件11：交接**

**附件12：管理条例**

**附件13：活动总结**

**附件1：签到表**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签到表**

**宣传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职务 | 姓名 | 第一次例会 | 第二次例会 | 第三次例会 | 第四次例会 | 第五次例会 |
| 宣传部主任 | 赵 航 |  |  |  |  |  |
| 采编部 | 部长 | 李爱华 |  |  |  |  |  |
| 副部长 | 刘华玮 |  |  |  |  |  |
| 干事 | 杨麟 |  |  |  |  |  |
| 干事 | 孙世钰 |  |  |  |  |  |
| 干事 | 王玥 |  |  |  |  |  |
| 干事 | 徐玉亮 |  |  |  |  |  |
| 干事 | 徐嘉敏 |  |  |  |  |  |
| 干事 | 贺梦雪 |  |  |  |  |  |
| 干事 | 朱学昕 |  |  |  |  |  |
| 设计部 | 部长 | 武欣如 |  |  |  |  |  |
| 副部长 | 吴嘉豪 |  |  |  |  |  |
| 干事 | 郭雨翔 |  |  |  |  |  |
| 干事 | 方宏超 |  |  |  |  |  |
| 干事 | 李雪丽 |  |  |  |  |  |
| 干事 | 梁瀚月 |  |  |  |  |  |
| 干事 | 王涵颖 |  |  |  |  |  |
| 杂志编辑部 | 部长 | 吴 曦 |  |  |  |  |  |
| 副部长 | 翁凡淇 |  |  |  |  |  |
| 干事 | 闫若琪 |  |  |  |  |  |
| 干事 | 刘艳茹 |  |  |  |  |  |
| 干事 | 高雅洁 |  |  |  |  |  |

**第二十届学生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职 务 | 姓 名 | 第一次例会 | 第二次例会 | 第三次例会 | 第四次例会 | 第五次例会 |
| 主席团 | 主 席 | 赵 航 |  |  |  |  |  |
| 副主席 | 杨晓丹 |  |  |  |  |  |
| 副主席 | 赖侯成 |  |  |  |  |  |
| 秘书处 | 部 长 | 李程宏 |  |  |  |  |  |
| 副部长 | 郭亭君 |  |  |  |  |  |
| 干事 | 刘家乐 |  |  |  |  |  |
| 干事 | 付冰艳 |  |  |  |  |  |
| 干事 | 乐艺佳 |  |  |  |  |  |
| 干事 | 李燕语 |  |  |  |  |  |
| 干事 | 侯文星 |  |  |  |  |  |
| 学术部 | 部 长 | 钟 雪 |  |  |  |  |  |
| 干事 | 彭丹霞 |  |  |  |  |  |
| 干事 | 马诗佳 |  |  |  |  |  |
| 干事 | 韩琳 |  |  |  |  |  |
| 干事 | 何家美 |  |  |  |  |  |
| 活动部 | 部 长 | 梁雅倩 |  |  |  |  |  |
| 副部长 | 丁羽琛 |  |  |  |  |  |
| 干事 | 李璇 |  |  |  |  |  |
| 干事 | 梁以诺 |  |  |  |  |  |
| 干事 | 贾梦媛 |  |  |  |  |  |
| 干事 | 陈璨 |  |  |  |  |  |
| 干事 | 赵娇 |  |  |  |  |  |
| 干事 | 丁晓玲 |  |  |  |  |  |
| 干事 | 孙琳 |  |  |  |  |  |
| 权益部 | 部长 | 张 玥 |  |  |  |  |  |
| 副部长 | 代高婧 |  |  |  |  |  |
| 干事 | 贺晓雪 |  |  |  |  |  |
| 干事 | 柏忆 |  |  |  |  |  |
| 干事 | 文冰洁 |  |  |  |  |  |
| 干事 | 王可 |  |  |  |  |  |
| 干事 | 高昆仑 |  |  |  |  |  |
| 体育部 | 部 长 | 朴思睿 |  |  |  |  |  |
| 副部长 | 杨铭魁 |  |  |  |  |  |
| 干事 | 史煜磊 |  |  |  |  |  |
| 干事 | 靳琳 |  |  |  |  |  |
| 干事 | 刘文斌 |  |  |  |  |  |
| 干事 | 闫璐 |  |  |  |  |  |
| 干事 | 罗宇 |  |  |  |  |  |
| 科创部 | 部 长 | 刘 歆 |  |  |  |  |  |
| 副部长 | 吕 昕 |  |  |  |  |  |
| 干事 | 王馨悦 |  |  |  |  |  |
| 干事 | 林奕娴 |  |  |  |  |  |
| 干事 | 何丽娜 |  |  |  |  |  |

**志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中心 | 职务 | 姓名 | 第一次例会 | 第二次例会 | 第三次例会 | 第四次例会 | 第五次例会 |
| 部长 | 刘 婕 |  |  |  |  |  |
| 干事 | 高文雪 |  |  |  |  |  |
| 干事 | 姬泽宇 |  |  |  |  |  |
| 干事 | 杨晓宇 |  |  |  |  |  |
| 干事 | 靳双莹 |  |  |  |  |  |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秘书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附上一寸照 |
| 专 业 |  | 籍 贯 |  |
| 宿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政治面貌 |  | 兴趣爱好 |  |
| 特 长 |  |
| 所报部门（2个、按志愿先后） |  |
| 曾任职务 |  |
| 个人简历（包括获奖情况） |  |
| 各部负责人意见 |  |
| 主席团意见 |  |

**附件2：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宣传部、学生会、志愿服务中心招干报名表**

**备注**

**1、填写报名表务必书写认真，内容真实。表格自行复印有效。**

 **2、如有疑问之处，请咨询秘书处：李程宏：19834423972 郭亭君：15296767455**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

回 执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 业 |  |
| 所报部门（按志愿先后） |  |  |  |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宣传部、学生会、志愿服务中心简介**

**团委宣传部**

**采编部：**

负责学院或者学校相关活动的拍摄工作，并负责照片的整理、分类与筛选；负责学院或者学校相关活动日常通讯稿的书写，并涉及一些其他常规类型稿件的撰写，包括各类体育赛事、文艺晚会、学术会议及其他特色活动；负责学院或者学校大型活动的DV摄像工作及平台直播；负责山大教科学生会QQ、微博的日常管理与运营；负责学院与山西大学有线广播电台的对接；作为山大教科团委下设的采编部，协助团委及学生会各部门各项线上宣传工作的开展。

**设计部：**

负责各部门活动的宣传海报制作、大型活动（带多媒体）的视频制作；负责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的PPT制作；负责宣传部后期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线下宣传展板的绘制；负责学院各个重大赛事的喜报书写及张贴。

**杂志编辑部**：

承担院刊《公義》的征稿，编辑，宣传，发行等工作；承担给各学院派送最新《公義》期刊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完成工作，宣传团委精神，展现教科风采。

**第二十届学生会**

**秘书处**：

“上传、下达”工作：接收主席团信息，传达到各部门，并及时反馈各部门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并主持学生会例会，负责教室审批和成员签到工作，安排人员做好会议记录，请假记录；负责制定值班安排表，提醒值班人员完成值班工作，并做好请假记录；负责管理学生会的各类公务，对学生会各类文件进行管理，为学生会做好后勤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定期收集各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确保学生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学生干部公文培训；制作《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大事年记》；完成学生会互检工作。

**学术部：**

负责各院系各类学术竞赛及活动的宣传报名，做好人员核实与名单提交。负责辩论队的日常培训，举办辩论赛，并顺利完成辩论赛。邀请教师开展特色的“约题讲座”。举办新老生交流会、举办考研经验交流会。

**活动部**：

挖掘、培养文艺人才；组织策划、筹备运作院级、校级大型文艺晚会，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定期举办各种文艺演出活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文化生活；组织编排文艺节目，鼓励同学参加校内各种文艺演出及比赛；组织宣传女生节系列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的系列活动；策划和筹备山西大学大学生节系列活动；下设礼仪团确保各项活动圆满完成。

**权益部：**

负责教育科学学院宿舍令德六斋安排表的核对和整理；负责每周五的宿舍卫生检查及结果统计核对，公平公正督促同学们及时清理宿舍卫生；负责准备各类运动会的所需物资及对参赛学生和教职工的服务；负责对各个球队所需水的审批购买以及对各类比赛所需水的审批和购买；开展并举办宿舍文化节及其子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有效解决大家在宿舍遇到的各种问题帮助大家维护权益，定期对问题解决进行回馈；定期整理及核对小办物资的出库入库，对小办进行系统整理。

**体育部：**

挖掘、培养体育人才，成立各种兴趣小组；组织同学们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如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为院争光；负责学生课余体育活动等工作的计划和实施，组织同学们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了解同学们对各类体育活动的意见和要求，并积极向院、校有关部门反映；不断推动体育活动的开展以增强同学们的体育观念，组织动员同学们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科创部**:

联系学术部，合作举办有关科研方面的讲座；收集并宣传院、校、省级科研比赛相关信息，为同学们参加比赛报名提供平台与渠道；定期推送关于就业指导方面的微信；临近毕业季时，邀请年轻有为的学长学姐演讲，分享相关就业经验。

**志愿服务中心**

组织、策划各个时期全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如:世界志愿者日活动；定期到社会实践地点、单位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如:敬老院、聋哑儿童学校、自闭症中心等；面向全校、全院在读青年学生公开招募志愿者，培养青年志愿者及管理人员。

**附件3：团委学生组织通讯录**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通讯录

**团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委 | 职务 | 专业 | 姓名 | 电话号码 | QQ |
| 书记 | - | 吕昊婧 | 15513510360 | 1030606358 |
| 副书记 | 16-教育 | 买寒笑 | 18935108083 | 1033961840 |

**宣传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职务 | 专业 | 姓名 | 电话号码 | QQ |
| 宣传部主任 | 17-学前 | 赵 航 | 15535365879 | 2580666807 |
| 采编部 | 部长 | 18-应心 | 李爱华 | 13007073233 | 1760579218 |
| 副部长 | 18-教育 | 刘华玮 | 15634980829 | 774319920 |
| 干事 | 19-应心 | 杨麟 | 18243286933 | 1183620301 |
| 干事 | 19-教育 | 孙世钰 | 13038088108 | 3074641250 |
| 干事 | 19-学前 | 王玥 | 18435112605 | 1723330124 |
| 干事 | 19-学前 | 徐玉亮 | 18536356646 | 2651337765 |
| 干事 | 19-学前 | 徐嘉敏 | 18536353600 | 512454410 |
| 干事 | 19-学前 | 贺梦雪 | 18635147162 | 1244929346 |
| 干事 | 19-教育 | 朱学昕 | 17332076290 | 1587512240 |
| 设计部 | 部长 | 18-应心 | 武欣如 | 15234198877 | 1378545122 |
| 副部长 | 18-应心 | 吴嘉豪 | 18291670025 | 1822955401 |
| 干事 | 19-应心 | 郭雨翔 | 18503462946 | 1115423232 |
| 干事 | 19-应心 | 方宏超 | 18005000046 | 1810975595 |
| 干事 | 19-学前 | 李雪丽 | 13038088183 | 601822110 |
| 干事 | 19-学前 | 梁瀚月 | 17835085640 | 2625251564 |
| 干事 | 19-教育 | 王涵颖 | 15234672199 | 1350257912 |
| 杂志编辑部 | 部长 | 18-学前 | 吴 曦 | 13007073307 | 1053536894 |
| 副部长 | 18-学前 | 翁凡淇 | 13068072243 | 1297023346 |
| 干事 | 19-应心 | 闫若琪 | 15615141008 | 951341708 |
| 干事 | 19-教育 | 刘艳茹 | 15525075056 | 1925146568 |
| 干事 | 19-应心 | 高雅洁 | 17789401369 | 1836725579 |

**第二十届学生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职 务 | 专业 | 姓 名 | 电话号码 | QQ |
| 主席团 | 主 席 | 17-学前 | 赵 航 | 15535365879 | 2580666807 |
| 副主席 | 17-学前 | 杨晓丹 | 15535366062 | 2370180512 |
| 副主席 | 17-教育 | 赖侯成 | 15535366095 | 1399836830 |
| 秘书处 | 部 长 | 18-教育 | 李程宏 | 19834423972 | 2282635398 |
| 副部长 | 18-教育 | 郭亭君 | 15296767455 | 1377552035 |
| 干事 | 19-应心 | 刘家乐 | 15383616048 | 2667958608 |
| 干事 | 19-应心 | 付冰艳 | 18536352091 | 1464177381 |
| 干事 | 19-应心 | 乐艺佳 | 13038088250 | 576354621 |
| 干事 | 19-学前 | 李燕语 | 18329679699 | 2425459028 |
| 干事 | 19-应心 | 侯文星 | 15234893128 | 2325050036 |
| 学术部 | 部 长 | 18-学前 | 钟 雪 | 15634971602 | 834469820 |
| 干事 | 19-学前 | 彭丹霞 | 13038088179 | 3391834872 |
| 干事 | 19-教育 | 马诗佳 | 18932566026 | 2478360928 |
| 干事 | 19-教育 | 韩琳 | 18635585320 | 784032546 |
| 干事 | 19-学前 | 何家美 | 15212838039 | 2366815280 |
| 活动部 | 部 长 | 18-应心 | 梁雅倩 | 19834427989 | 616742759 |
| 副部长 | 18-教育 | 丁羽琛 | 13187362578 | 2669443839 |
| 干事 | 19-教育 | 李璇 | 17836035717 | 2571592723 |
| 干事 | 19-学前 | 梁以诺 | 13905863107 | 997219488 |
| 干事 | 19-教育 | 贾梦媛 | 15536506092 | 2587150270 |
| 干事 | 19-应心 | 陈璨 | 15834815568 | 316462930 |
| 干事 | 19-学前 | 赵娇 | 19991099140 | 2212492507 |
| 干事 | 19-学前 | 丁晓玲 | 13038088057 | 1796271862 |
| 干事 | 19-教育 | 孙琳 | 13283615397 | 2894169017 |
| 权益部 | 部长 | 18-学前 | 张 玥 | 13934379388 | 2630311568 |
| 副部长 | 18-教育 | 代高婧 | 15124707126 | 1728760715 |
| 干事 | 19-教育 | 贺晓雪 | 18635797150 | 2367504441 |
| 干事 | 19-应心 | 柏忆 | 18536354686 | 2109609935 |
| 干事 | 19-应心 | 文冰洁 | 15273261636 | 394025119 |
| 干事 | 19-应心 | 王可 | 13038088191 | 1633093000 |
| 干事 | 19-应心 | 高昆仑 | 17319984216 | 1138633625 |
| 体育部 | 部 长 | 18-应心 | 朴思睿 | 13314143366 | 1037625683 |
| 副部长 | 18-应心 | 杨铭魁 | 13007093277 | 1106145750 |
| 干事 | 19-学前 | 史煜磊 | 18636621718 | 994787651 |
| 干事 | 19-教育 | 靳琳 | 13934608360 | 1498364305 |
| 干事 | 19-应心 | 刘文斌 | 15007075631 | 1987748961 |
| 干事 | 19-应心 | 闫璐 | 13453065786 | 1143462986 |
| 干事 | 19-应心 | 罗宇 | 13880047249 | 1033708706 |
| 科创部 | 部 长 | 18-学前 | 刘 歆 | 13676744151 | 202518265 |
| 副部长 | 18-学前 | 吕 昕 | 13735855324 | 1016295868 |
| 干事 | 19-学前 | 王馨悦 | 19935011773 | 742894097 |
| 干事 | 19-教育 | 林奕娴 | 18536353152 | 1272510674 |
| 干事 | 19-学前 | 何丽娜 | 15067483967 | 1771380204 |

**志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中心 | 职务 | 专业 | 姓名 | 电话号码 | QQ |
| 部长 | 18-应心 | 刘 婕 | 13313428610 | 1239660773 |
| 干事 | 19-教育 | 高文雪 | 18536358098 | 857719023 |
| 干事 | 19-教育 | 姬泽宇 | 15340659272 | 1554878644 |
| 干事 | 19-应心 | 杨晓宇 | 18536357727 | 2407629952 |
| 干事 | 19-应心 | 靳双莹 | 18875703099 | 1587356735 |

**附件4：综测**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18-2019-2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党的素质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做合格的大学生，特依据《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制定《教育科学学院2018-2019-2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本细则将从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四个方面考察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全面发展情况。

**一、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建**

1.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班干部两名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15% 。

2.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应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为人正直，不徇私舞弊，能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客观公正地评价所有同学。

 3.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应做到认真、合理、公正，不徇私情，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团纪、校纪处分。

4.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广泛听取学生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综合测评概要**

1.综合测评内容

综合测评成绩由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4方面分数组成，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占总18%，专业理论素质分成绩占66%，身心素质分占10.5%，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分占5.5%，满分为100分。

1. 综合测评流程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教育科学学院2018-2019-2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对所在班级每一位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经班内公示无异后填写《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并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学工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保留测评原始数据，以备复查。

3.综合测评分值范围

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在测评打分时，所评分值应在所测评项目的基础分与满分之间浮动，如有超出，视为无效。

4.综合测评计分方法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各成员以无记名形式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相差0.25分，评分结果取综合测评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即某项测评分=（测评员1的评分+测评员2的评分+……+测评员N的评分）/测评人员总数N。

5.综合测评其他说明

综合测评名次与学习成绩的名次向上、向下浮动不能超过本班的10%，浮动名次后的空缺名次按照专业理论成绩进行补缺排名。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班级活动酌情加分不得多于0.2分。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者，请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报请年级辅导员，依据事实参照相关细则的酌情处理。如有含糊不清者，请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及时上报年级测评工作组并与学院团委学生会直接联系。

有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者一年内不享受奖学金待遇。有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两年内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每学年奖学金评比排名按两学期综测排名位数均值相加后进行排序，如有排名并列则按照专业理论成绩进行第二次排名。

**三、学生综合测评具体内容**

（一）政治思想道德素质 （18分）

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基础分为14分。政治态度、思想品质、法纪观念、劳动观念、集体观念和合作意识等五项[[1]](#footnote-0)共计1分，分值等级分别是优1分、良0.75分、中0.5分、差0.25。课外活动一项计3分。）

1.政治态度

（1）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3）认真学习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及重大政治活动。

2.道德品质

（1）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助人为乐，有较突出事迹。

（2）为人正直，能与坏人坏事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

（3）思想进步，在班级有较高威望，能团结和带领全班同学创建良好学风。

3.法纪观念

（1）法制观念较强，能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并能积极维护法制，同违法违纪行为开展斗争。

（2）在日常学习和工作中，懂法、用法，能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3）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分别减1分、1.5分、2分、2.5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4.劳动观念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

5.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1）集体观念、合作意识、服务意识较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服务集体，相互协作。

（2）热爱班集体，主动帮助同学、协助班干部完成班级的各项工作。

（3）在平时的学习和工作中，能主动团结同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6.课外活动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加1—0.8分。校学生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每人加0.8—0.6分。各班其他班委、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每人加0.6—0.4分。院学生会干事、校学生会干事每人加0.5—0.3分。[[2]](#footnote-1)

（2）宿舍长每人加0.2分。优秀宿舍每人加0.2分。最差宿舍每人扣0.2分，宿舍长翻倍扣分，宿舍成员如有班委成员、团学干部、党员者翻倍扣分。

（3）学生公寓楼委每人加0.2分，学风学纪监督员每人加0.5分。

（4）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1-0.8分，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8-0.6分，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6-0.4分，在校级刊物上刊登文章者每篇加0.3-0.2分，在院级刊物上刊登文章者每篇加0.2-0.1分。所发表文章累积得分原则上不能超过2分。[[3]](#footnote-2)多人合作发表文章按均分加分，均分之后有剩余分加给第一作者。

（5）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等荣誉奖项者，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8分，校级加0.5分。对于获得多项荣誉者，取最高分值一项计入。

（6）课外活动测评累加不超过3分。

(二)专业理论素质 （满分66分）

专业理论素质分由专业成绩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分别为65分和1分，共计66分。

专业成绩是根据学期内各专业开设课程要求，学生修完所有课程并达到要求，按照教务处规定的各科学分的测评办法进行。即：专业理论素质分=【学习成绩A（百分制）×学分a（规定学分）)+(学习成绩B×学分b)+……+学习成绩N×学分n】/学分总和（a+b+…n）×65%。

专业理论素质成绩较上一学期进步，排名进步位次为班级总次数的15%-35%者（含15%）加0.5分，排名进步位次为班级总次数的35%以上者（含35%）加1分。

（三）身心素质（满分10.5分）

1.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满分5.5分）

（1）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和班级的各类课内外体育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具有良好的健身意识，在生活学习中有较好的精神状态。（基础分1分）

（2）早操出勤，满分1.5分。不参加早签5次以内，每次扣除0.1分，5次以上每次扣除0.5分（最高扣1.5分）。

（3）按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得分达60分为及格，80分为良好，90分为优秀。体育达标优秀者加1.5分；体育达标良好者加1.2分；体育达标合格者加1分；体育未达标者加0.8分。[[4]](#footnote-3)

（4）参加各级各项体育竞赛，按参加等级及项目类型加相应分数。

单项比赛：国家级比赛前八名者依次加2.5-1.8分；国家大区级比赛前八名者依次加2.2-1.5分；省级比赛前六名者依次加1.0-0.5分；校级比赛前六名者依次加0.8-0.3分；院级比赛前三名者依次加0.3-0.1分。

团体比赛：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9-0.7分，参与者加0.5分；省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7-0.5分，参与者加0.3分；校级比赛前四名/奖者依次加0.5-0.2分，参与者加0.1分；院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3-0.1分。参加比赛破记录者酌情再加0.1分。

 2.个性心理品质（基础分2.5）

（1）情趣健康，具有和时代相适应的心理品质。（基础分0.6分）

（2）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基础分0.6分）。

（3）有独立意识，自我约束、自我调适、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强。（基础分0.７分）

（4）健康的性别认识，正确对待异性交往。（基础分0.6分）

3.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5]](#footnote-4)(满分2.5分，基础分1.5分)

（1）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基础分1.5分）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娱活动，且在活动中努力进取有较好表现。（基础分0.1分）

（3）积极参加过各级各类文艺比赛，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国家级(用G表示)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9-0.7分，参与者加0.5分；省级比赛（用S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7-0.5分，参与者加0.3分；校级比赛[[6]](#footnote-5)（用X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5-0.3分，参与者加0.1分；院级比赛（用Y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3-0.1分，参与者不加分。山西大学“祝福祖国”百花奖文艺汇演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6-0.4分，参与者加0.2分。优秀奖与参与奖等同。

（4）作为非专业主持人主持院级活动加0.2分，主持校级及以上活动加0.3分。

（5）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加分累计不能超过1分。

（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满分5.5分）

1.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2.5分，基础1.5分）

（1）在工作和学习中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能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类比赛和创新活动。（基础分0.5分）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课堂内外能积极提问，大胆探讨学科知识，对所学科目有怀疑精神和自己独到的见解。（基础分1分）

（3）积极参加各种文化素质比赛（包括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科技创作、演讲比赛、辩论赛、社会实践论文等），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7]](#footnote-6)。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2/1.5/1分，参与者加0.5分；省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1.5/1/0.5分，参与者加0.3分；校级比赛[[8]](#footnote-7)前三名/奖者依次加1/0.5/0.3分，参与者加0.1分；院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5/0.3/0.1分，参与者不加分。如参加网络线上比赛者不论级别高低统一只加0.1分。

2.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9]](#footnote-8)：（满分3分，基础分2分）

（1）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并取得一定成绩。（基础分0.8分）

（2）参加学校认定的社团，能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基础分0.6分）

（3）在社团中能团结广大同学，建立合作精神，较好地提高自身能力。（基础分0.6分）

（4）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为期3天左右加0.1分，为期一周左右加0.1-0.3分，为期半个月左右加0.3-0.5分，为期一个月左右加0.5-0.6分。如获得组织单位授予的优秀志愿者或者优秀志愿队员荣誉称号者则在原基础上加0.1分。其他志愿活动校级及以上加0.1分，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0.2分。

（5）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校园文化活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分。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

 2019年9月3日

附1：2018-2019-2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年级审核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年级专业** | **学习委员** | **辅导员** | **副书记** |
| 2016级应用心理学 |  |  |  |
| 2016级教育学 |  |
| 2016级学前教育学 |  |
| 2017级应用心理学 |  |  |
| 2017级教育学 |  |
| 2017级学前教育学 |  |
| 2018级应用心理学 |  |  |
| 2018级教育学 |  |
| 2018级学前教育学 |  |

附2：2018-2019-2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团委学生会审核签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务** | **签字** | **部门职务** | **签字** |
| 学生会主席 |  | 教育知行社主席 |  |
| 权益部部长 |  | 心理协会理事长 |  |
| 学术部部长 |  | 礼仪团队长 |  |
| 体育部部长 |  | 桥牌队队长 |  |
| 女篮队队长 |  | 啦啦队队长 |  |
| 男篮队队长 |  | 辩论队队长 |  |
| 女足队队长 |  | 排球队队长 |  |
| 男足队队长 |  |  |  |

**附件5：考勤表**

#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考勤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职务** | **姓名** | **请假时间** | **活动** | **请假原因** | **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在上面的人员皆是一次未请假**

**附件6：评优单**

|  |
| --- |
| **优秀部长级评选表** |
| **部门** | **姓名** | **部门**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部门评选表** |
|  |  |  |
|  |  |  |

**附件7：竞选单**

**学生会换届选举投票单**

**主席团成员选举名单**

□**1. 杨懿** □**2.荀金** □**3.赖侯成** □**4.杨晓丹** □**5.赵航**

**部长级成员选举名单**

□**1.吴曦**  □**2.田王伟** □**3.杨铭魁**

□**4.丁羽琛** □**5.武欣如** □**6.吴嘉豪**

□**7.梁雅倩** □**8.冯明格** □**9.曹荣纪**

□**10.吕昕** □**11.刘婕** □**12.刘歆**

□**13.陈宇哲** □**14.翁凡淇** □**15.张玥**

□**16.钟雪** □**17.朴思睿** □**18.李程宏**

□**19.李爱华** □**20.周娅** □**21.欧阳洋**

□**22.王巧柔** □**23.蔺彦祯**

**注意：1.请大家在支持的候选人前面的方框内打“√”。**

 **2.请在“主席团成员候选名单”中选出你认为合适的3位主席团候选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必须少于或等于实际竞选人数，否则该票作废。**

 **3.请在“部长级成员候选名单”中选出你认为合适的23位部长候选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必须少于或等于实际竞选人数，否则该票作废。**

**附件8：优秀部门评选标准**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优秀部门评选标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组织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整体工作质量，根据《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章程》，特制订本评优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 **部门工作情况（满分60分）**

部门工作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36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部门相应项目加2分，表现不良部门相应项目扣2分。

（一）部门常规工作合理安排并有序进行，工作表现突出部门加2分;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较差的部门扣2分，最低得分6分。（10分）

（二）积极主动参加组织的各项工作，或举办具有本部特色精品活动的部门，每次加2分;未按时完成其职责或活动举办较差的部门，每次失误扣2分,最低得分为4分。（8分）

（三）各部成员准时参加团委学生组织会议，迟到早退或请假三次以上者所在部门扣2分，若有无故缺勤者，其所在部门扣4分，最低得分6分。（10分）

（四）积极配合学生活动进行坐场的部门加2分，最低得分5分。（7分）

（五）工作态度差，并收到学生投诉的部门，经团委书记与主席团核查后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5分。（9分）

（六）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及工作总结。表现良好的部门加2分，工作汇报不及时、工作内容不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或延误工作进展的部门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为6分。（10分）

（七）积极策划促进组织发展的工作，经上级同意，且开展后产生积极影响的部门加2分；未经上级同意而私自开展非上级要求的工作，且影响恶劣的部门扣2分，最低得分4分。（6分）

**第二条 部内建设情况（满分20分）**

部门情感建设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12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部门相应项目加2-4分，表现不良部门依照具体扣分情况扣分。

1. 内部成员感情融洽、积极配合，工作状态良好且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部门加2-4分；成员涣散、无组织无纪律工作态度差的部门依据具体情况扣分，最低得分6分。（10分）
2. 定期召开部门内部会议，有序开展工作的部门加2-4分；部门内部会议时间不定，工作安排混乱的部门依据具体情况扣分，最低得分6分。（10分）

**第三条 配合工作情况（满分20分）**

配合工作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12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部门相应项目加2-3分，表现不良部门依照具体扣分情况扣分。

1.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提供所需资料，与其他部门相处融洽，表现良好的部门加2-3分，推脱责任、懈怠工作的部门，经团委书记与主席团核实后，依据具体情况扣分，最低得分7分。（10分）
2. 在团委学生组织工作中对其他部门积极进行帮助，推动工作、活动等顺利开展的部门，依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最低得分5分。（10分）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所有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9：优秀部长评选标准**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优秀部长评价标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部长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各部长主动、认真地完成工作，提高团委学生组织部长的整体素质，根据《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章程》，特制订本评优制度如下：

1. **思想道德建设（满分30分）**

思想道德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20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者相应项目加2分，表现不良者相应项目扣2分。

1. 积极参加各项理论学习及活动，不断加强理论修养，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6分）
2.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为人诚实、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6分）
3. 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院规院纪，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6分）
4. 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身作则，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以及不良现象。（6分）
5. 善于处理人际关系，人际交往能力较强，和主席、部员之间相处和谐，尊敬师长，礼貌待人。（6分）
6. **日常表现情况（满分70分）**

日常表现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40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者相应项目加4分，表现不良者依照具体扣分情况扣分。

**（一）会议情况（满分20分）**

1、各部长准时参加团委学生组织会议，若有无故缺勤者每人每次扣3分，迟到早退或请假三次以上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7分。（13分）

2、每次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议期间保持会场秩序，没有笔记者扣1分，连续没有笔记者翻倍扣分，扣完为止。（4分）

3、日常例会主持会议，调动干事积极性、创造性，努力提出建设性意见的，积极参与，分工合理。（3分）

**（二）值班情况（满分10分）**

1. 团委学生组织办公室值班部长不得无故不到，根据值班表签到表和团委书记告知情况进行审查，缺勤每人每次扣1分，迟到早退者及请假三次以上者每人每次扣0.5分，团委书记评价不良者没人每次扣0.5分，最低得分3分。（6分）
2. 值班部长值班时应注意言谈举止，待人接物要有礼貌，主动热情，违者酌情每次扣1分，最低得分2分。（4分）
3. **工作情况（满分35分）**
4. 各部部长需准时向相关部门及主席团提交相应材料，迟交者扣1分，拒交者扣2分，迟交达一星期者视为拒交，最低得分2分。（6分）
5. 各部部长提交的材料需达一定标准，出现10次以上错误者每次错误扣0.5分，最低得分3分。（5分）
6. 部长对其本职或本部门的工作，未按时完成其职责者，每人每次扣2分。若各部门能办出有新意有创意的精品活动，每次加1分，上限加2分，最低得分为4分。（7分）
7. 没有认真地组织所属部门工作，或不能有效调动部员开展工作及活动举办较差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为2分。（5分）
8. 凡团委学生组织主席团要求上传下达的精神、内容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或延误工作进展者，以及不能及时与主席团沟通交流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为4分。（7分）
9. 对于举办非上级要求的活动，未经上级同意者，每人每次扣1分。经上级同意并起积极影响者，每人每次加2分，最低得分3分。（5分）

**（四）学习情况（满分5分）**

1、考试挂科者直接退出团委学生组织，考试成绩在所属班级2/3以后者每人每门扣1分，并予以警告处分。奖学金获得者视等级酌情加分，加分情况如下：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5分）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所有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0：优秀干事评选标准**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优秀干事评价标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干事们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干事主动、认真地完成工作，提高团委学生组织干事的融入感，根据《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章程》，特制订本评优制度如下：

1. **思想道德建设（满分30分）**

思想道德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20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者相应项目加2分，表现不良者相应项目扣2分。

1. 积极参加各项理论学习及活动，不断加强理论修养，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为人诚实有责任感，办事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承担责任义务（6分）
2.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为人诚实、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6分）
3. 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院规院纪，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6分）
4. 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身作则，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以及不良现象，注重自己的仪容仪表，值班时服装得体。（6分）
5. 注意礼貌问题，见到老师、学长学姐都要热情主动打招呼，和主席、部长及部员相处和谐；注重集体意识，团队精神（6分）
6. **日常表现情况（满分70分）**

日常表现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该条基础分为35分，以下每项中有表现突出者及表现不良者依照具体加分及扣分情况。

**（一）会议情况（满分20分）**

1、准时参加团委学生组织会议，若有无故缺勤者每人每次扣3分，迟到早退或请假三次以上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8分。（13分）

2、每次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议期间遵守会场秩序，没有笔记者扣1分，连续没有笔记者翻倍扣分，最低得分1分。（4分）

3、积极参加例会的讨论，踊跃表达自己心得体会，努力提出建设性意见的，积极参与，分工合理。（3分）

**（二）值班情况（满分10分）**

1. 团委学生组织办公室值班部长不得无故不到，根据值班表签到表和团委书记告知情况进行审查，缺勤每人每次扣1分，迟到早退者及请假三次以上者每人每次扣0.5分，团委书记评价不良者每人每次扣0.5分，未签到者按缺勤处理，最低得分3分。（6分）
2. 值班期间若有事离开五分钟以上，需上报秘书处部长，否则一经发现按缺勤处理，扣完为止（2分）
3. 值班时应注意言谈举止，待人接物要有礼貌，主动热情，违者酌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
4. **活动情况（满分35分）**
5. 积极完成本部门工作、参加团委学生组织各项活动者，每人每次加1分，最低得分3分（6分）
6. 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每人每次加1分，最低得分3分（5分）
7. 消极懈怠工作者，由部长或主席团经确实后，第一次扣1分，随后进行翻倍扣分，最低得分3分。（6分）
8. 在活动中积极配合，充分发挥组织和协调能力，每人每次加1分；能提出创新性意见并被采纳者每人每次加1分，同时收到积极效果者每人每次加2分，最低得分3分（6分）
9. 凡团委学生组织主席团要求上传下达的精神、内容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或延误工作进展者，以及不能及时与部长沟通交流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为3分。（6分）
10. 对于举办非上级要求擅自行动者，每人每次扣1分；同时收到消极影响者每人每次扣2分，最低得分3分。（6分）

**（四）学习情况（满分5分）**

1、考试挂科者直接退出团委学生组织；考试成绩在所属班级2/3以后者每人每门扣1分，并予以警告处分。奖学金获得者加分同部长级评价标准。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团委所有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1：交接**

**教育科学学院第二十届学生会换届交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部长姓名及电话** | 旧一届： | **时间** | 年月日 |
| 新一届： |
| **工作汇报** |  |
| **待完成工作** |  |
| **工作优缺点分析** |  |
| **工作经验** |  |
| **工作展望** |  |
| **交接资料****名称** |  |

**附件12：管理条例**

1. **学生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及工作要求**

（一）学生干部任职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好。

2、具有奉献精神，乐于为同学服务。

3、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以身作则，为人表率，遵纪守法。

5、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办事公正。

6、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原则上无补考。

7、有很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顾大局，识大体。

8、谦虚谨慎，勤于思考，勇于创新。

（二） 工作要求

1、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克服利己主义和小集体主义思想。

2、工作积极主动，不敷衍、不拖延，重工作效率，求工作质量。

3、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本部的工作任务，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其他工作。

4、在基础文明建设中，敢于抵制不文明行为和其他歪风邪气。

5、注重干部形象，为学院增光添彩。

6、及时了解、收集信息，并迅速反馈。

**二、工作纪律**

 1、严格工作考核制度

工作考核应包括出勤情况、完成工作情况、工作成绩等。

 2、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免去在学生会的一切职务。

 （1）凡每学期考试出现挂科及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人数2/3之后者。

 （2）违反基础文明建设有关规定者。

 （3）受校院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者。

 （4）工作中不坚持原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5）拉帮结派，不注重团结，影响不好者。

 （6）组织纪律涣散，一学期无故缺席达三次者（迟到、早退两次作一次缺席，事假三次作一次缺席）。

 （7）无故不完成工作任务达3次或拖延工作达4次者。

 （8）因工作失职，造成较坏影响者。

本条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所有

教育科学学院秘书处

2018年10月14日

****

1.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中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劳动观念、集体观念和合作意识五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14.5分以上者，不能享受各项奖学金。 [↑](#footnote-ref-0)
2. 除学生会成员、班委成员、团支部成员、宿舍长外，其他职务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footnote-ref-1)
3. 发表文章者需提供刊物原件，如在刊物社以工作人员身份（如编辑、通讯员、记者）发表类似通讯稿等文章者不加分。 [↑](#footnote-ref-2)
4. 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加分，三四年级按体育良好加1.2分。 [↑](#footnote-ref-3)
5. 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类比赛者需提交证明至院学生会进行认证。 [↑](#footnote-ref-4)
6. 校级文艺比赛也包括书法、美术、摄影等其他比赛。 [↑](#footnote-ref-5)
7. 校级及以上比赛只要参加均可予以加分，加分不超过0.2分；院级比赛需获奖才可予以加分。参加国家、省级文化素质类比赛者需提交证明至学生会进行认证。 [↑](#footnote-ref-6)
8. 校级文艺比赛也包括书法、美术、摄影等其他比赛。 [↑](#footnote-ref-7)
9.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校园文化活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分。参与活动者应提交活动证明才能予以加分。非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活动证明应提交至学生会进行认证。学生干部不累加计分，即同一组织身兼多职者取最高分项予以加分。社团加分仅限于参加学院社团加分。 [↑](#footnote-ref-8)